

—建議案—

保育小體型大西洋劍旗魚及降低漁獲死亡率替代方案之履行

會議時間：第 14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5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6 年 6 月 22 日

建議內容：記起委員會於 1991 年建議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為 25 公斤（下顎至尾叉長 125 公分），並容許 15% 之混獲率，然而此舉將使締約國不易判斷實際漁獲體型，造成劍旗魚之漁獲死亡率不易降低；亦記起 1995 年 SCRS 認為，為降低漁獲死亡率可使用無混獲容許之較小體型禁捕措施，在功效上應與目前所行的可有混獲容許之體型禁捕措施相同。因此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：

為了保護小型劍旗魚，所有於大西洋作業之締約國，可選擇採取適當措施，禁止在其管轄水域內捕捉及卸售下顎至尾叉長小於 119 公分，或與該體長等重之劍旗魚，以取代 1991 年委員會所通過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，但不得有混獲之容許。選擇本取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拋棄之漁獲。